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15
2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和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东帝汶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1999年9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东帝汶人权情况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东帝汶人权情况”的 S－4/1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访东帝汶，将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会 S－4/1 号决议(A/54/660)，编写出由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对妇女暴力行为、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组成的东帝汶联合查访团报告，提交大会。

-- -- -- -- --

GE. 99-16413 (C)